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的答复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的答复意见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毅达”、“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互相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答复意见。

对本答复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答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答复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答复意见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答复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答复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答复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为本所出具答复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所出具答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答复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答复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答复意见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答复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答复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律师同意上海中毅达在其对《问询函》的答复意见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答复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答复意见仅供上海中毅达为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答复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双方债务豁免完成后，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债权余额变更为 8,656 万元，债务余额变更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安排的商业实质及主要考虑；（2）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3）相关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分别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签署的协议内容，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和协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4）上述三家子公司是否已丧失对公司 1.15 亿元债权的请求权，后续是否存在诉讼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拟采取的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述安排的商业实质及主要考虑

在中介机构协助下，通过对公司所掌握的财务账册进行查证、核算与梳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994,889.52 元，对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中毅达”）的其他应付款为 95,805,000 元，对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毅达”）的其他应付款为 19,630,000 元。因公司对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负有债务，而对厦门中毅达享有债权，在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至厦门中毅达后，公司与厦门中毅达可以进行互相等额债务豁免。

通过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债权转让、债务豁免，公司与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厦门中毅达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简化，便于公司处置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和深圳中毅达的股权。

二、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与上海中毅达之间的往来款系因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形成。前述往来款均形成于公司失去对相关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召开会议审议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议案。

三、 相关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分别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签署的协议内容，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和协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 决策程序与协议内容

2019年11月27日，厦门中毅达作为鹰潭中毅达的唯一股东，决定同意鹰潭中毅达与厦门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鹰潭中毅达对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予厦门中毅达。同日，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厦门中毅达以0元价格受让鹰潭中毅达对公司的到期债权95,805,000元。

2019年11月27日，公司作为深圳中毅达的唯一股东，决定同意深圳中毅达与厦门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深圳中毅达对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予厦门中毅达。同日，深圳中毅达、厦门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厦门中毅达以0元价格受让深圳中毅达对公司的到期债权19,630,000元。

2019年11月27日，公司作为厦门中毅达的唯一股东，决定同意厦门中毅达分别与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对公司的全部债权，并同意厦门中毅达在受让前述债权后，豁免公司的偿还义务。同日，厦门中毅达分别与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对公司的共计115,435,000元到期债权，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已加盖各方公章。厦门中毅达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特向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决定向公司放弃主张前述债权，并免除公司与前述债权相关的其他负债或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债务议案》，同意豁免厦门中毅达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

2. 决策程序、协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公司分别持有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100%股权，为厦门中毅达、深圳

中毅达的唯一股东。但由于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前任管理层（包括法定代表人）、具体工作人员已完全失联，公司既无法向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换发营业执照，又无法获取厦门中毅达和深圳中毅达的完整财务数据、开展审计或评估，无法掌握子公司的资产以及运营管理，因此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鉴于公司持有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对其无法实施有效控制的事实并不影响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厦门中毅达和深圳中毅达的重大事项。与此同时，公司掌握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公章，能够行使股东意志，作出股东决定，促使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此外，厦门中毅达持有鹰潭中毅达的 100% 股权、掌握鹰潭中毅达的公章，可以行使股东意志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厦门中毅达豁免公司的 115,435,000 元到期债务后，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债务议案》，同意豁免控股子公司厦门中毅达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债权余额变更为 8,656 万元，并未获取额外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四、 上述三家子公司是否已丧失对公司 1.15 亿元债权的请求权，后续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选聘了新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公司的新任管理层正式上任。

由于公司前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工作人员已全部失联，未办理正常交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会计资料下落不明。公司新任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要求公司

营业执照、公章以及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的持有人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鉴于前任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未在上述时限内向公司移交任何资料，公司遂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向公安机关报案。与此同时，为了解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厦门中毅达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海峡导报》刊登公告，新疆中毅达、贵州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等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商报》刊登公告，提示公司的债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公司申报债权。上述公告刊发后，有少量债权人对公司进行了债权申报。

经公安机关在内的多方努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原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公司营业执照原件以及部分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料）。通过对该部分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查证、核算与梳理，公司与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之间的债权债务较为清晰。通过债权转让与等额债务豁免的方式，公司与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及深圳中毅达的部分债务问题得以简化。

公司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开挂牌转让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 股权等资产。根据挂牌公告，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 股权的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完全知悉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等企业的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历史上的债权债务处置行为）、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或其他重大事宜（如有），并承诺在挂牌交易完成后不会以 100% 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 股权等资产存在风险或瑕疵，或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事项为由撤销或主张交易无效。

综上，本所认为，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及深圳中毅达自身已丧失对公司 115,435,000 元债权的请求权。

但是，本所尚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可能有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债权人，在对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且未获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清偿情况下，认为上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行为损害了其利益，而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行使撤销权。根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相关债权人只能

在其债权金额内行使撤销权。经核查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银行流水，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业务经营停滞时间较长，除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外，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不存在大额资金流入或流出。自债权申报公告发布至今，仅有厦门中毅达收到个别债权人的债权申报通知且金额较低，未有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债权人与公司主动联系。鉴于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和厦门中毅达的债权转让、债务豁免行为均系基于现有已知信息、经过合法决策程序作出，且在公司、厦门中毅达互相豁免的债务金额相等，公司或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及深圳中毅达因上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行为而涉及后续诉讼的风险较小。

如发生此种情形，公司届时将对债权人主张债权的形成原因、诉讼时效予以全面细致审查，在确认债权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敦促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偿还债务，并准备相关诉讼的应对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厦门中毅达、鹰潭中毅达及深圳中毅达的上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行为，被撤销豁免的债务金额将不会超过 115,435,000 元。相较于债务豁免行为发生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未受到减损。

公司作为厦门中毅达的唯一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撤销《债务豁免通知》的决定，撤销厦门中毅达对公司的 115,435,000 元到期债务的豁免行为。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豁免部分债务议案》，撤销公司对于厦门中毅达到期债务的豁免行为。鉴于公司、厦门中毅达已撤销相互豁免债务的行为，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债权、债务余额均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答复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伊向明

伊向明

2019 年 12 月 18 日